**实习加注指南**

一、外国留学生校外教学实习活动，是指外国留学生按照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组织实施的，不获取任何劳动报酬（车贴、餐贴除外）的校外实习活动。

二、从事校外教学实习活动的外国留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上海理工大学学习；

2.持有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签发，包含实习加注信息的学习类居留证件；

3.不得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单位从事校外教学实习活动；

4.实习内容应和本人学习专业有关。

三、外国留学生从事校外教学实习活动前，应向留学生办公室提交校内申请表和本专业教学计划，留学生办公室对教学计划审核同意后，指导、协助外国留学生，向实习单位提交 “外国留学生教学实习单位指导意见书”（样式见附件一，以下简称为“意见书”），以便其知晓接受留学生实习的相关法律规定并加盖印章，给予反馈。

  外国留学生实习单位在外省市的，可请实习单位在意见书上敲章后传真至校方。

四、院校留学生管理部门收取实习单位反馈的“意见书”后，填写 相关信息表发送至市出入境管理局。

五、市出入境管理局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校方提交“信息表”上有关信息审核并同意后，留学生办公室向外国留学生出具统一格式的“外国留学生校外实习证明”复印件，并在“国际学生办证申请函”上填写实习加注内容。

六、外国留学生申请加注时，应向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本人护照、住宿登记单、“实习证明”（复印件）以及填写实习加注内容的“国际学生办证申请函”，如需同时办理居留许可，还应提交其他相应材料。

  外国留学生在办理居留许可的同时申请实习加注，按居留许可办理业务收费，不另行收取费用；已持有居留许可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实习加注，收费为200元/次。

七、外国留学生校外教学实习期间，如发生就读院校、实习单位变更等情况，应暂时中断实习活动，留学生办公室为符合校外教学实习条件的外国留学生重新办理备案或加注手续后，才可恢复实习。

（一）外国留学生实习期间就读院校发生变更的，应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变更手续。仍需实习的，经由校方办妥备案手续后，按照第六条相关要求，办理实习加注手续。

（二）外国留学生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发生本市或外省市同一地级市内变更的，校方应指导、协助外国留学生，向实习单位提交“意见书”，待敲章反馈后，参照本办法第四条，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实习单位跨省(市)或地级市变更的，应参照本办法第三至第六条，重新办理实习备案和加注手续。

八、外国留学生校外教学实习期间，如发生护照、居留证件换、补发或延期等情况，无须中断实习活动，但应通知校方参照第七条第一项再次办理备案手续，并协助外国留学生重新办理居留许可和实习加注手续。

  重新办理居留许可时未同时申请办理加注手续，视作此次校外实习活动的终止。

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实习加注或备案手续，或超越“信息表”上所载明时间、单位等范围的实习活动，为非法就业行为，本市各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外国留学生一定在加注手续受理完毕并取得相应办证回执后，才能从事校外实习活动。请外国留学生注意实习起止日期，以防超期限实习而被认定为非法就业。

参见：https://iso.usst.edu.cn/sxjz/list.htm